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南京博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南京博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单位名称） 的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家农作物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种子低温库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家农作物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种子低温库采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博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6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博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